

國立陽明大學 95 學年度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會議中心第 2 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妍華

紀錄：單秀琴

出席：徐明達、陳正成、魏耀揮、何秀華、董毓柱、姜安娜、郭文華
李怡娟、陳志成、魏燕蘭、蔡宗雄、羅春雨、謝憲治、單秀琴
葉鳳翎、黃冠東、鄭誠功、蔡東湖、林奇宏、王瑞瑤、陳旭芬
魏素華、余英照、黃偉英、吳肖琪、葉慶玲、林愉珊、江秀愛
盧秀婷、樂凱銘、邱榮基、張傳琳、王錫崗、劉德明、林宗輝
王順賢、蕭嘉宏、李建賢、毛義方、藍忠孚、康德成、戚謹文
周逸鵬、李友專、張哲壽、洪善鈴、邱艷芬、施富金、邱爾德
孫光蕙、黃正仲、蔚順華、高甫仁、許萬枝、范明基、劉福清
馮濟敏、林敬哲、陳大中、陳震寰(周逸鵬代)、吳肇卿(王錦鈿代)
邱仁輝(蔡東湖代)、黃嵩立(周穎政代)、楊順聰(朱唯勤代)、
謝世良(陳紀如代) 翟建富(胡文川代)、陳冠誠(杜羿柏代)、
卓文隆(何兆美代)

請假：李良雄、陳祖裕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頒獎：

物理治療學系二年級陳玗嬅同學申請本校「薪傳獎學金」，經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頒授獎學金及獎狀以資鼓勵。

參、主席致詞：

一、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本計畫之執行已近尾聲，本校執行率可達百分之九十，已超越其他十一所大學之進度，感謝本校各團隊的全力以赴。教育部預計明(96)年組成審查小組來本校檢視執行成果。而未來，陽明除繼續稟承孜孜不倦、勤勉奮發的精神外，另特針

對下列重點再作加強：

(一)教學改進

第一年教學改進優先改善項目為硬體設施、教學環境及實驗室等項，並預計分為二年來完成；相關軟體改善部分，因影響師生層面較為廣泛，請各位主管於開發規劃時，務必秉持著前瞻性、整體性之利益來考量，同時除徵求全校師生之意見外，並請參考他校之成功案例，使本校推動教改之決心得以運作順暢。

(二)提昇研究

- 1、本校推動研究計畫向來是不遺餘力，而藉由五年五百億之經費挹注來提昇研究，雖各研究團隊所展現成果頗受好評，唯陽明團隊更應精益求精再接再厲努力：
 - (1)發展頂尖研究中心，並積極推展基因體及腦科學研究中心。
 - (2)光電領域追求卓越。
 - (3)培育專業醫療及跨領域的生醫科技計畫。
 - (4)強化核心設施與服務。
 - (5)基礎與臨床醫學整合。
 - (6)整合新興研究團隊。
- 2、為協助校內教師撰寫 96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發處訂於本(11)月 15 日舉辦「如何撰寫專題研究計畫」之專題演講活動，並邀請國科會生物處范永達副處長及本校徐明達副校長與本校教師分享及提供計畫書撰寫之技巧，以提高本校之計畫通過率。

(三)教師評鑑、獎勵

五年五百億第二年之計畫刻正修正中，而第二年之計畫規劃擬參照第一年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執行成果數據，將作適度調整與變動，其中首度列為改善重點，將積極建立「學術獎勵」及「教師評鑑」等管理機制，以提昇本校教學與師資品質。

二、經費核銷

鑑於近日朝野各界對於主管特支費報銷程序之關注，在此特別呼籲本校教師與同仁，對於經費之核銷，每個人要奉公守法，所有業務程序務必依法行政，亦請各位主管負起監督之責，以避免不法之情事發生。

三、新人事主任報到

本校人事室陳主任旭芬業於本(11)月 21 日正式報到，歡迎加入陽明團隊，希望藉由新主任之豐富資歷及具體管理事蹟，能提昇與改善陽明之人事業務。

台灣聯大陳系統副校長正成：

- 一、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新系統校長已遴選完成，刻正報教育部核備中。而隨著系統校長的變動，系統總部將設於本校。感謝校長、特助及總務處同仁協助總部之建置。
- 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為積極推動國際化，目前正與加州大學系統洽商合作事宜，期望未來四校師生可透過加州大學系統進行國際學術交流及交換學生。另台灣聯大目前正在積極推動四校之跨校研究所學程及跨校合作研究計畫。
- 三、教育部已擬定「大學系統實施細則」，目前正在行政院審核中，俟該細則公佈後，目前試行的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將依其規定申請成立為一正式的建置，屆時四校的合作將更密切。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伍、報告事項：

一、行政單位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班研究生申請經核准參加資格考核之研究生，本學期因故無法如期舉行

考核，其修業期限未屆滿第三學年者（如各所或學程有從嚴之規定則依各相關規定辦理），得申請撤銷，並應於學期考試前兩週（95年12月22日前）將撤銷名單送交課務組，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學生。

2.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課程停修之最後截止日期為 95 年 12 月 22 日，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學生。
3. 95 年度相關兼任教師鐘點費、學位考試及資格考試相關費用，各單位尚未申報者，請儘速申報。
4.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研究所排課資料請各開課單位配合於 95 年 11 月 30 日、95 年 12 月 15 日前繳交課務組彙辦。
5. 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訂於 11 月 21 日及 23 日、11 月 27 日及 29 日各辦理二梯次之「e-Campus」、「數位教材」訓練，訓練地點為圖資大樓 401 電腦教室，敬請各院系所中心主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6. 9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人數共計 1161 人，複試人數計 648 人，複試日期為 12 月 2 日至 6 日，預定 12 月 14 日放榜。
7. 96 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理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本校共有 3 所組參加，預定 1 月 4 日至 10 日報名，3 月 10、11 日考試，3 月 23 日放榜。

(二)、學務處報告：

1. 本年度一年級新生座談會，已全部辦理完畢。11 月 1 日邀集醫放、醫技、物治等系新生、11 月 8 日則為牙醫系、護理及生科系之新生，分別與校長及三長、通識中心主任、心理諮商中心、體育

室及資通中心等主管進行座談，各班級導師亦共同與會。新生關心的主題以校園環境、交通設施、網路品質及宿舍問題、交通安全事宜等為主。與會師長均耐心解釋現況，並同意研議可行方案以符同學需求。

2. 為鼓勵全校師生在生活中隨時運動強身，衛保組分別於本校護理館、研究大樓及傳統醫學大樓乙棟設置健康樓梯，提供相關健康資訊及運動消耗卡路里指數等資料，並於 11 月 13 日舉辦健康樓梯啟用儀式，當日共有 110 餘位師生同仁與會。為鼓勵師生運動，未來衛保仍將持續推出健康樓梯的競賽活動，落實生活中有運動，運動中有生活的健康保健理念。
3. 學務處與學生會預定於 11 月 24 日辦理「迎新演唱會」，邀請知名歌手蒞校獻唱，本活動同時將結合中央、清華及交大學務處共同辦理，邀請台聯大同學共襄盛舉。相關宣傳將以電子郵件、海報及電子看板等方式進行，也歡迎全校師生共同與會。

(三)、總務處報告：

1. 致和校區內台北市北投區崇仰段 3 小段 446、459 地號及其上 30 棟建物，業經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4 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50030910 號函核准無償撥用。
2. 本年度多件招標案件規劃預算與實際發包相差甚鉅(低於底價 8 折，致廠商需繳納差額保證金)。惠請各學科及單位，開標時需列席審標，且

詳實估算預算與可能發包金額以訂定底價；避免指派不甚了解規劃內容、規格之助理人員出席，致招標產生疑義及驗收產生爭議。

3. 各學科委託本處協助招標之各類工程、勞務、財務採購案件，敬請各單位控管申購以及審查規格及材料的時間，俾利於 12 月中旬如期驗收、付款、結案。
4. 各單位實驗室施工、電源供應、配管接線、隔間變更，均應事前簽會本處，並於計劃施工前協調本處人員隨同現勘施工。

(四)、研發處報告：

1. 近期可申請計畫之相關訊息如下：

- (1). 國科會 96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請於 9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前完成國科會線上申請作業。
- (2). 國科會 96 年度「電信國家型科技研究計畫」，請於 96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前完成國科會線上申請作業。
- (3). 國科會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預定於 95 年 12 月中旬起開始受理申請。
- (4). 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申請辦法已修正，新辦法已取消研究發展獎助計畫（CDG 計畫）主持人不得擔任其他計畫主持人之限制，教師欲申請 97 年度國衛院 CDG 計畫，或正執行前三年 CDG 計畫之主持人，年底國科會徵求之 96 年度計畫仍可申請，不受限制。

2.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出版學術論文補助辦法」業經 95 年 11 月 1 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原「研究成果發表獎助」將停辦，同時修正通過「研究生優秀論文獎助辦法」，將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相關辦法函知各單位知照並置於研發處網頁下，敬請參考。
3. 育成中心於 95 年 11 月 17 至 18 日假世貿一館參加 95 年度育成企業聯合展示會，藉由參展機會，增加中心曝光度，以期吸引更多潛在的廠商進駐。
4. 本處訂於本(95)年 11 月 24 日舉辦「2006 生技研發暨育成培育成果發表會」。本次活動計有 13 項成果進行各 20 分鐘之口頭簡報，並安排 20 個攤位進行實體與平面海報成果展示，以及 133 項論文獎助壁報展，活動內容精彩，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5. 育成中心將於 95 年 12 月 8 日舉辦生醫創業實務課程，課程講題初擬如下：
 - (1).從學術走向產業—生醫創業成功案例分享。
 - (2).政府在推動生醫產業研發的角色與經費補助機制。
 - (3).生技專利佈局。
 - (4).生技企業營運計畫書的撰寫要訣。
 - (5).中小企業短中長期資金募集與效益。
6. 智財服務組業務手冊已行文發放各單位，若仍有需要者，歡迎至研發處索取。
7. 凡本校教職員生之專利申請案，請遵照本校專利申請流程與相關辦法，簽請研發處智財服務組審

核通過後申請；若因時間急迫性考量或其他理由需先行委外申請，亦須先以書面方式向研發處報備，簽請校方同意後始能辦理。(本處已行文各單位，敬請轉知所屬依規定辦理)。

(五)、人事室報告：

1. 配合內政部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製作本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請即日起申請赴大陸地區教職員須填寫本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可至人事室首頁下載申請表。
2. 續辦 96 年自費參加團體保險：
 - (1). 本校本（95）年員工及眷屬自費參加團體保險之契約即將於年底到期。
 - (2). 至本（95）年 9 月 30 日止，本年共有 64 人次申請理賠，理賠金額為新台幣 2,459,501 元。(95 年實付保費為 1,417,350 元)
 - (3). 96 年員工及眷屬團體保險，計有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及台灣人壽保險公司提具規劃案，本室已將相關訊息置於人事室網頁，並於本(11)月 9 日函知本校各單位轉知同仁踴躍參加。
 - (4). 有意願參加的同仁請於本(95)年 11 月 30 日前將加保單送回人事室。

(六)、會計室報告：

1.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立法院正進行審查中，教育部及所屬單位、學校，業分別於本（95）年 10 月 23 日、30 日及 11 月 13 日由立法院教育

- 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
2. 95 會計年度即將結束，為依限辦理決算及各項計畫之結報，並避免影響個人之權益，請確實注意於各規定時限前辦理經費核銷，逾期不再辦理付款。
 3. 本（95）年 7 月 31 日到期國科會研究計畫共計 213 件，除 20 件辦理延期，本室已如期辦理 193 件計畫結報。本次結報共計繳回 75 萬 1,400 元，主要為未購置項目之研究設備費及未動支國外差旅費。籲請各計畫主持人提早規劃研究設備之採購，俾利經費之充分運用。

(七)、秘書室報告：

1. 本校 95 年度榮譽博士頒受典禮已於 11 月 16 日假活動中心表演廳舉行，謝謝各相關單位的協助，致使典禮圓滿順利完成。
2. 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程序小組委員選舉將訂於 11 月 27 日（週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假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舉行投票，請轉知 貴單位代表屆時出席投票。
3. 本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訂於 12 月 6 日（週三）上午 9 時整召開，校務會議定於明（96）年 1 月 3 日（週三）上午 9 時召開，請轉知 貴單位代表屆時敬請準時與會。

(八)、軍訓室報告：

1. 本月份同學辦理軍訓課程折抵役期者計有 4 名。
2. 10 月份計訪視校外賃居生 4 名，居住環境幽靜，為五樓公寓之三樓，樓梯間明亮通暢，熱水器設

於外陽台處安全無慮，唯欠缺滅火器及緊急照明設施，提醒同學注意安全並向屋主反映改善。

3. 10月至11月處理學生事件如后：

- (1). 1028 0630 男二舍宿舍自治幹部反映於交誼廳發現有陌生人出入，（中國醫藥學大學等三校同學）且未辦理會客登記，經值班教官與宿舍管理員查察了解係同學私自帶外人進入，已對該同學違反宿舍規定請生輔組懲處。
- (2). 1106 1910 接獲心理諮商中心老師來電，賃居校外研究生因憂鬱症及椎尖盤突出等病症，致服藥過量緊急送新光醫院急診，教官與心理諮商老師立即抵醫院協助，指導教授亦赴醫院關心，當晚該生母親搭機自高雄抵醫院探視，教官與該母碰面講述病況後始返校，隔日轉院榮總賡續檢查，於1109出院。
- (3). 1107 1430 醫學系同學於環山道不慎摔車，教官緊急連絡救護車送榮總急診，並通知導師、父母，教官與導師赴急診室探望，同學手、腳擦傷，下巴縫合三針後返宿舍休息，並叮嚀按時換藥。
- (4). 1109 1330 護理系老師來電請教官協助，該系同學於士東路與中山北路口，騎機車與民眾車輛擦撞，已送至榮總急診室，教官立即至榮總探視並通知父母。學生右眼下方淤青，眼球部份有出血現象，手腳輕微擦傷，經診察無明顯裂傷上藥後，返家休養，並協

請生輔組處理後續理賠事宜。

- (5).1110 1130 生技所指導教授與同學至生輔組，表示同學接獲校外同性連續騷擾電話，教官建議同學報案，並研擬各項因應措施。

(九)、體育室報告：

1. 95 年度全國醫學盃球類聯誼賽於 10 月 28-30 日於長庚大學舉行共有 11 所醫學校院舉行，本校榮獲：

男子網球	冠軍	男子籃球	季軍
男子排球	冠軍	男子足球	殿軍
女子排球	亞軍	男子桌球	殿軍
女子網球	季軍		

2. 本校教職員工於 11 月 16-18 日參加在宜蘭大學舉行的全國大專教職員工桌球錦標賽。
3. 11 月 29 日(三)為全校運動大會敬請踴躍參加。
4. 其他各項比賽活動時程如下
- (1).12 月 4~8 日大專籃球聯賽於德明技術學院舉行。
- (2).12 月 6~8 日大專足球聯賽於本校舉行。
- (3).12 月 8~10 日大專女子球聯賽於中央大學舉行。
- (4).12 月 13~15 日大專男子排球聯賽於本校舉行。

(十)、圖書館報告：

1. 十月份新增 Cochrane Library 實証醫學資料庫，可下載瀏覽全文，歡迎師生多加利用。
2. 本館已主動將校內教職員、專案助理、研究助理

及業務助理之檔案上傳圖書館門禁系統及借還書系統，新進同仁或未曾來過本館申請的同仁憑人事室取得識別證即可刷卡進館，不需再填單申請。謝謝人事室及事務組協助。

3. 「影音大展」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6:30-8:30 在圖書館三樓視聽區觀賞室播放，十一月有整型春秋、外傷、憂鬱症、薪傳、天鵝湖等，歡迎蒞臨，自由入座。

(十一)、心理諮商中心報告：

1. 本中心為本校教職員工辦理『親職教育成長團體』已 95 年 11 月 10 日開始訂於每週五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舉行，得到熱烈迴響，共有 14 位老師及職員參與。
2. 本中心於本學期共辦理 5 場次各系導師座談會，10 月 3 日已辦理物治系導師座談，10 月 25 日牙醫系導師座談、11 月 15 日醫技系導師座談、及 11 月 17 日生科系導師座談，其他各系陸續安排邀約中，期望藉此能更了解如何經由導師以有效幫助同學建立身心健康的大學生活。
3. 本中心與生輔組已於 10 月 23 日在女三舍交誼廳辦理『宿舍裡的生活大玩家』—從塔羅牌看人際你我他及 11 月 13 日(一)晚上 8 時舉行『人際色彩學』，共兩場次，有 59 人參與，頗獲同學喜愛。
4. 本中心將於 12 月 1 日(五)晚上 6 時整舉辦一年一度山腰義工—神秘之夜，12 月 2-3 日(六、

日)辦理山腰義工營，期望藉著訓練幫助義工們能學習有效助人之技巧與策略。

(十二)、 資通中心報告：

1. 本中心已於 95 年 11 月 8 日如期完成連外網路設備更換和新線路連接。感謝校長及相關單位支持，致使得以最短時間完成。若有發現連外異狀煩請通報電話：6104。
2. 本中心最近開發電子文書通知系統，將需通知各單位之公文或會議通知，以電子的方式傳送通知。各單位承辦窗口若有收到電子文書通知之 E-Mail，請登入校務行政入口網站，網站首頁上有待處理之電子文書的列表，方便單位窗口取得該電子文書，以利各單位之後續處理。另亦可從系統中曉得該文書各單位是否已檢視處理，方便文書之追蹤稽核，此系統試行一個月後，建請各單位不再發紙本文及會議通知，以減少紙張之浪費。

(十三)、 實驗動物中心報告：

1. 本中心訂於 95 年 11 月 22 及 23 日舉辦 95 年第一次『實驗動物技術課程講習』，並於 11 月 28-30 日舉行相關實習課程研習。業以 e-mail 通知全校師生，請對實驗動物之認識及操作有興趣的師生均可報名參加。
2. 本中心目前正在做 95 年第四季各動物房大小鼠的健康監測，結果將於 11 月底完成。屆時會公告在本中心網站及中心佈告欄上。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總中心所屬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業奉教育部 95 年 7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92502 號函核定在案，於研發處下設立研究總中心，校內各研究中心均納入研究總中心下。
- 二、為統整校內各研究中心之設置方式，特研擬本準則，以作為日後研究中心成立及裁撤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陽明大學特聘講座及特聘教師聘任細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及達到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之目標，特依據「國立陽明大學特聘講座及特聘教師聘任辦法」，訂定本細則。
- 二、本細則業經 95 年 11 月 1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2)。

柒、臨時動議：

- 一、同學反映部分課程安排與大教室使用情形未盡理想，建請

相關單位改善(醫技學院邱院長爾德)。

決議：

- (一) 請教務處、總務處統籌規劃，並改善大教室之使用情形及硬體設施。
- (二) 請各系所主管及所屬教師能妥適安排課程內容，以提高同學上課學習效果。

二、老師反映教學區找不到停車位，致耽誤授課時間，請校方協助解決(生科系范主任明基)。

決議：

- (一) 本校位處山坡地，缺乏平地，教學區可停車空間均已開發使用。
- (二) 本校已申購中型巴士一台，交貨後將評估於尖峰時段再加開班次。
- (三) 請師生同仁少開車多利用區間巴士或步行，運動強身又維護校園景觀。

三、為凝聚校友對陽明的認同感與歸屬感，建請校方能提供校友終身 e-mail 帳號及更多的服務。(學務處陳組長志成)

決議：

- (一) 請校友會加強「校友會會訊」內容，並增添各學院之專欄論闢。
- (二) 請資通中心、圖書館就業務權限範圍，研擬開放服務方案。

捌、散會。

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總中心所屬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草案）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整合研究、推廣、建教及產學之需要，依本校「教學研發單位設立、變更、撤銷辦法」之規定得於研究總中心下設置各類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中心）。

第二條 中心之設立以具明顯跨院、系（所）、科之領域，確實符合提升研究、推廣、建教及產學合作之需要且為現存單位不能取代等為基本條件，並有足夠之相關院、系（所）、科現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參與之具體計畫。

申請設立中心之籌設負責人，應提報籌設計畫書及中心設置辦法，經研究總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奉校長核准後，始得成立。

第三條 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副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延聘校內、外專家八人組成之。學術副校長為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中心籌設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設立目的及具體目標。
- 二、 設立之必要性及與現存單位之差異性。
- 三、 中心任務及功能。
- 四、 中心運作及管理方式。
- 五、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六、 中心空間、設備及人員編制
- 七、 預期成果
- 八、 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九、 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 第五條 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或副研究員以上兼任之；主任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但為無給職。
- 第六條 中心得視需要以自籌經費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聘用相關人員。
- 第七條 中心各項經費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其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相關作業程序則依學校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有關中心行政業務處理程序，需先經研究總中心後，依學校行政程序辦理。
- 第九條 中心成立後應定期實施自我評鑑，並將評鑑結果送交研究總中心；另配合學校評鑑作業進行整體評鑑，以確定執行成效，評鑑作業依中心任務分為基礎研究、臨床研究、社區服務及產學合作四種類別，各類別評鑑重點如下：
- 基礎研究類：發表論文篇數、研究計畫執行情形
 - 臨床研究類：發表論文篇數、臨床教育訓練成效
 - 社區服務類：社會服務成效
 - 產學合作類：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情形、專利件數、技術移轉件數及輔導廠商數
- 第十條 中心到達其籌設計畫書中之裁撤條件或整體評鑑結果未達中心設立目標，得依本校「教學研發單位設立、變更、撤銷辦法」，予以裁撤。
- 第十一條 本設置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特聘講座及特聘教師聘任細則

經 95.11.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及達到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之目標，依據「國立陽明大學特聘講座及特聘教師聘任辦法」，特訂定「國立陽明大學特聘講座及特聘教師聘任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特聘講座與特聘教師之資格

特聘講座與特聘教師得由本校專任教師或新聘到校從事教學或研究之學者擔任。

特聘講座之資格為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者，並具有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

- （一）諾貝爾獎級學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
- （三）教育部終身榮譽國家講座
- （四）教育部國家講座
- （五）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

特聘教師之資格為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者，並具有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

- （一）獲得教育部學術獎
- （二）獲得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 （三）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
- （四）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獎

第三條 特聘講座與特聘教師之聘任

符合上述第二條資格者，得由校長推薦，經本校校務諮詢委員會審議並建議其聘期與待遇後，提請校長敦聘之。唯特聘講座總名額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特聘教師總名額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總數之百分之十為限。

特聘講座與特聘教師之聘期以五年為限，聘期期滿前一年得依程序提送其研究成果及學術績效，經本校校務諮詢委員會重新審議其聘期與待遇。

第四條 特聘講座與特聘教師之待遇

除部定教師薪資外，特聘講座之待遇尚包括講座頒與，特聘講座頒與則

另含講座加給及教學研究經費。特聘教師之待遇尚包括生活加給。

特聘講座加給分為四等級，第一級為依原服務單位之待遇並參酌其學術成就而定，最高可達部定教授薪資之五倍；第二級為每月 21 萬元；第三級為每月 17 萬元；第四級為每月 13 萬元。特聘講座之教學研究經費，則視學校財務狀況由校長核定。

特聘教師生活加給分為五等級，第一級為每月 10 萬元；第二級為每月 7 萬元；第三級為每月 6 萬元；第四級為每月 4 萬元；第五級為每月 3 萬元。

第五條 特聘講座及特聘教師之待遇，將視學校財務狀況得再行調整。

第六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